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瑞资规罚﹝2022﹞10号

当事人：李士架，身份证号码：33038119××××××××××，住 址：浙江省瑞安市××镇××村

案由：无证采矿案

根据日常巡查的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3月30日对李士架涉嫌非法采矿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李士架于8月和12月，在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瑞安市××镇××村非法开采石料900方，根据瑞安市××镇××村文化礼堂前挡墙加固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知，违法石方价值为每方26.72元，即违法所得24048元，全部用于瑞安市××镇××村文化礼堂前挡墙加固工程，无外运情况。综上所述，李士架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已构成无证采矿。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当事人李士架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被处罚人身份；

2、当事人李士架的谈话笔录一份，其承认于2021年8月和12月，在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瑞安市××镇××村非法开采石料900方的事实；

3、对相关证明人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李士架2021年8月和12月，在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瑞安市××镇××村非法开采石料900方的事实；

4、由我局执法人员调查的现场勘测笔录，证明李士架非法采矿地块的位置、四至范围；

5、由我局提供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以及土地现状局部图各一份，证明该地块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地类；

6、现场照片2张，证明在非法采矿的实地现状。

我局已于2022年4月2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瑞资规罚告﹝2022﹞1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陈述或者申辩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浙江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国土、测绘）（试行）》第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李士架停止非法开采的行为；

2、没收李士架违法所得24048元整；

3、并处矿产品价值30％的罚款，计人民币7214.4元，罚没款共计人民币31262.4元（叁万壹仟贰佰陆拾贰圆四角）。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交款时间限于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楼所三楼办公室开具浙江省瑞安市政府非税收入缴款单，并将罚款缴至瑞安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瑞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瑞安市人民法院起诉。对责令限期拆除处罚决定不服的，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向瑞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4月29日